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

111 年 0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之精神，並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之愛心與關懷，對遭遇急難極需救助之學生予以適切慰問及救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急難慰助金申請條件：
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申請急難慰助金：
一、遭遇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。
二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無力就學。
三、其他特殊事故且極需慰助者。
- 第三條 急難慰助金申請時間、條件及程序：
一、本急難慰助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 3 月份，依網頁公告時間為準。如為情況緊急者，系主任得視狀況先予核准發放，惟應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，提送追認。
二、經專責導師或學術導師認定有需要接受經濟上援助者，可由學生本人(親屬)或委託導師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系辦公室辦理。
三、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召開審定會議，並邀請專責導師或學術導師列席。
- 第四條 急難慰助金核給原則及金額：
一、符合本校學生急難要點核給條件者，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二、本急難慰助金，同一學生同一事件，申請以一次為原則。
三、每人急難慰助最高金額以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，系主任得視狀況先予核准發放，金額以新台幣 5,000 元為上限，重大或特殊個案得視實際狀況由本系審定會議審議，酌情提高急難慰助金額。
- 第五條 急難慰助金來源：
一、各界熱心人士捐助。
二、其他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學號		
	聯絡電話		e-mail		
	身分證字號		學制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年 班	
帳戶資料 (以郵局為主)		郵局局號： 郵局帳號：	銀行名稱： 分行名稱： 帳號：		
申請急難救助事由		(請說明遭遇急難之時間、地點、事實經過及家庭經濟變故等情形，若欄位不敷使用，請以附件方式說明) ※以上陳述，如有虛假不實，本人願意承擔法律責任。 學生簽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div>			
應繳證件	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學生證影本。 三、存摺影本。 四、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簽核意見		導師意見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導師簽章：</div>			
		系辦公室簽章：	系主任簽章：		